

国际货物运输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201105

甲方(托运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(承运方): 大连海通全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负责人: 马可

负责人: 郭晓川

电话: 1501778313

电话: 13120918126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本着互惠互利, 合作双赢的原则及精神, 现就国际货物运输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内容:

甲方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, 将合约货物交由乙方(陆路 ☒ 海运 ☐ 空运 ☐ 快递 ☐) 全程运输保管, 起运地 珠海 目的地 澳门 国际货物运输, 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业务进展情况。

二、运费及货物运输详情以报价单约定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预付, 现金或转帐到乙方指定账号:

四、货物所有权: 商品无论以何名义交付, 在交付甲方指定的客户前, 其商品的所有权属甲方拥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:

A、甲方:

1. 甲方需以传真或电话的形式, 在货物起运前, 以传真或电话的形式, 向乙方发出指令。
2. 甲方有权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, 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, 并按实际情况(双方协商)付给乙方额外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3. 如因甲方计划改变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车辆跑空, 则需支付跑空费给乙方。跑空费按运费报价的 80%(百分之八十) 计收。
4. 甲方需遵照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。
5. 甲方负责支付因货物装卸过程中对车辆造成的损坏, 污染而产生的费用; 甲方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应确保平整稳妥。
6.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交付运费(实际金额为 28991.1)。
7. 甲方对托运的货物, 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。没有统一包装标准的, 应根据保证货物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处理。
8. 甲方应保证托运货物中不夹带任何违法、违禁、违规物品, 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。

B、乙方:

1. 乙方按甲方需求, 于双方协定的时间、地点把货物安全地运输到目的地。
2. 乙方在收到甲方托运单后, 应以完善的管理方式承运和保管甲方货物, 切实防止丢失、损坏现象的发生, 并确认签收给甲方。
3. 乙方所指定的存放甲方货物的仓库,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。
4. 当乙方发现甲方货物有异常、货损或货物发生事故及判断有某些危险时,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, 接受甲方指示。
5.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到达指定地方提货或卸货, 乙方需提前知会甲方, 双方再行沟通处理方法, 最终确保甲方的需求为前提。
6. 乙方不需对因甲方临时加单但乙方无法提供服务而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


7. 因货物的体积、重量、件数与约定不符或其它意外事件导致不能如期抵达目的地，乙方需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前主动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8. 乙方应保证相关司机等操作人员合规，在运输过程中，车辆应当行驶平稳，减少产品的震荡、摇晃及碰撞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A、甲方

1. 甲方应按合约如期付款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迟付，超过3天起，应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：按应收款的千分之五每天计收。
2. 货物运达收货地后，约定时间内需要将货物卸货完成，超过时间甲方需按报价单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B、乙方

1.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其他地方，应立刻送回甲方原指定到货地点，因错运到货地点而产生的额外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过程中损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需呈报公安机关查证。查证后，如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，乙方应及时报请保险公司赔偿；如甲方未购买保险的，按照运费的1.5倍赔偿。
3. 乙方在承诺给甲方的可以运输的尺寸内，因乙方的原因，不能正常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愿意承担相关的责任。

乙方免责条款：

1.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损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：
- 1) 自然灾害、暴动、战争等不可抗力；
 - 2)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；
 - 3) 货物的合理损耗；
 - 4) 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；

七、货物保险：甲方应购买货物运输保险，也可以请乙方代买（代办保险按照货值的千分之1.5计费，最低每票80元），如在运输途中产生任何意外导致货物损失，赔偿方式与责任条款均按照保险公司的约定进行。

八、如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导致货物损失而甲方又无购买商业货物保险，赔偿方式按运输价150%执行。

九、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，可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到签约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有其他补充，双方再进行协商。

十一、合同有效期：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有效至2022年01月31日止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大连海通全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签名盖章：

签名盖章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2-01-12

